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芃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靳珊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2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